

证券代码：838628

证券简称：卅思云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悦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 （5）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6 月 1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